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終止有關採購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涉及有關採購運算能力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採購合同，買方須向賣方採購及賣方須向買方提供採購合同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採購運算能力。買方已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2,000,000元，誠意金已用於支付第一期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第三期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仔細考慮監管環境之不確定性帶來的市場波幅後，買方決定不支付第三期代價。根據採購合同，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代價，採購將根據支付的對價金額進行，後續交易將自動終止。由於買方已決定不繼續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到期的第三期代價，隨後的交易已根據採購合同之條款自動終止。

中國政府於發佈關於打擊採礦及交易活動後，加密貨幣市場一直受到波動，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對市場構成高風險因素。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董事會認為不進一步投資以降低風險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該終止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 刊登。